

正本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南三环南营至翟
曲段安全防护项目（路面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六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南三环南营至翟曲段安全防护项目（路面修复）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林州市红旗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和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贰元柒角（¥2458252.70元）。

4. 付款方式：

(1) 按照工程进展情况，首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50%；

(2)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款项在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5. 施工项目经理：王彦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豫 2412022202304436。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达到合格标准。

7. 工程安全目标：零事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工期：6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计算。

11. 违约责任的承担：

(1)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协议规定履行，在工程承包期间，不得把工程进行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果非法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损失。

(2) 承包人应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详见安全生产合同规定）。

(3) 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果擅自更换向发包人备案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保证在施工现场时间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约定支付发包方的损失；经发包人提出一次整改通知后仍然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的，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损失。

(4)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其他保险。

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5) 发包人与承包人都违反合同的，应该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林州市红旗渠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南三环南营至翟曲段安全防护项目（路面修复）项目项目法人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林州市红旗渠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南三环南营至翟曲段安全防护项目（路面修复）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

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

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南三环南营至翟曲段安全防护项目（路面修复）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林州市红旗渠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南三环南营至翟曲段安全防护项目（路面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林州市红旗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

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林州市红旗渠公路工程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